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广播电影电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场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1,0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新文化的股票代码为30033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T-5日)至2012年6月25日(T-3日)9:0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海通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25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6月2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9、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日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6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2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19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cmedia.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6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6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6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6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2年6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6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6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 7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2年7月3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20日(T-5日,周三)至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期间,在北京、深圳、上海向有资格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6月20日(T-5日,周三)	15:00-17:0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宴会厅2+3厅	北京市金城坊东街1号
2012年6月21日(T-4日,周四)	15:00-17:0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3楼宴会厅1+2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 号
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宴会厅1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6月20日(T-5日,周三)至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9:30 -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Q1+ Q2+ Q3≤1,200万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配售;若P1≥P> 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 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25日(T-3日,周一)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 话:021-23219622、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ncmedia.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 行 股 数	不超过2,400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6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内2区M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58761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23219496

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2[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扣除适用税项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 元(含税),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2012 年 6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29 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 4,291.75 万元(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4,291,747,09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止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所得税代扣代缴: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0.09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0.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0.09 元。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现金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为:2012 年 6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 年 6 月 2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

咨询联系人:杨建平、王珺杰

咨询电话:021-63234803

咨询传真:021-632382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 417661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因公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曾志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①关于选举王坚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7661802 股,意见如下:

同意:41766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②关于选举王励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7661802 股,意见如下:

同意:41766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候选董事王坚忠、王励勋均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2-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因适逢 2012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为国家法定休假日,不便于股东参会,为此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举行。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之外,会议召开方式、地点、会议议案及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关于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改扩建工程立项建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店沟金矿项目立项建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乌拉嘎、新都、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2.审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审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工商登记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6 月 20 日。

3.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9

传 真:(010)56353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应雯、燕嘉、姜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1):

2.身份证号码(附注 1):

3.股东帐号:

持股数(附注 2):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投票指示:_____ _____ (附注 3)

委托人签名:

(盖章)

附注:

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2.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 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0%,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22,548.67 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 1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1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1万元—5043 万元	5379万元—6052 万元	33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上升 30—50%	上升 60—80%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安装比原预计更为顺利,盈利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